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利润分配预案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大特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206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对于《监管函》中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并予以披露。

一、“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对相关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政策予以明确，其中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系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但公司对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未予严格执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此，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说明未执行既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因和具体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2018 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中第三条“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以下内容：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但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的第 1 小条规定：“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轩瑞律师认为，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分配利润可以采取单独现金分红，或者单独股票分红，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分红的方式，即现金分红不是唯一方式，无需每年现金分红。

经核查，《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的第 2 小条之第 1 款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利润分配方案，但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8 年度，方大特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27 亿元，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公司实施完成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 17 元的现金分红方案，派发现金 24.61 亿元。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1 亿元，因市场变化和自身生产原因，盈利规模有所下降。

据公司反馈情况，公司综合企业发展需要，对企业资金安排必须作如下考虑：一是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后续陆续归还有息负债，储备资金用于支付经营性负债；二是由于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带来阶段性的影响，且疫情结束时间不确定，市场恢复前景还不明朗，公司需储备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经营性风险；三是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流动资金；四是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设备设施安全整改、环保升级的投入，同时着眼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做好发展资金储备。所以，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 2019 年不现金分红，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轩瑞律师认为，2019 年公司确有盈利，但其资金综合市场形势须考虑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储备和发展需要，故未作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根据前述规定和企业情况，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 2019 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系基于持续发展、稳健经营及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经核查，《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的第 2 小条之第 2 款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轩瑞律师认为，前述条款没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必须每年提出现金分红议案，也没有规定公司每年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每年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前述条款应理解为：如公司董事会提出现金分红议案，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前述规定的相关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综上，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为：《股东回报规划》已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已规定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0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没有规定公司董事会必须每年提出现金分红议案，也没有规定公司每年必须进行现金分红以及每年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二）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分红，不送红股。两年利润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预案）	0	1,711,190,571.27	0
2018 年	2,461,209,707.20	2,927,027,520.86	84.09

2018 年，公司根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结合企业盈利及资金情况等，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了高比率现金分红以回报股东，这充分证明，公司一直是秉持“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的理念。

公司提出的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充分考虑了企业经营情况、企业发展及市场形势、股东回报等因素；依据《股东回报规划》第三条“具体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319,109,046.07 元，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461,209,707.20 元，占最近二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符合规划。

2020 年度尚未结束，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实现情况，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执行《股东回报规划》。

二、“根据你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公司确有必要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通过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已就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公司自查，综合第一个问题的陈述，因公司未对既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进行调整，故未触发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已知悉 2018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和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两项内容公司均依法履行了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因公司未对既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进行调整，故未触发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决策机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未发生调整。

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为：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安排，公司无需履行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等相关事项。但你公司在董事会公告中未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在年度报告中也仅简单表述为“综合考虑市场、企业、发展等因素，2019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对此，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明确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明确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说明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对未执行既定的最低分红比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回复：

1.2019 年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1 亿元，虽然同比同行业企业表现出自己相对竞争力，但未完成年初预定的利润目标，盈利水平与 2017、2018 年比都有不同程度退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7.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9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16.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6 亿元。而综合企业发展需要，未来资金必须作如下考虑：

第一，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 59.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52 亿元，主要是银行借贷、经营性负债增加较多。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后续陆续归还有息负债，储备资金用于支付经营性负债。

第二，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带来阶段性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经营面临挑战，且疫情结束时间不确定，市场恢复情况还不明朗，公司需储备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经营性风险。

第三，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流动资金。

第四，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设备设施安全整改、环保升级的投入，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投入金额。

第五，公司着眼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将视市场、政策等情况适时推进企业发展，公司应做好发展资金储备。

综上，根据《股东回报规划》第三点内容，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提出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一方面，这也是利润分配的有效方式，是实行多元化回报股东；另一方面，这一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充实公司资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符合企业当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和企业实际，将为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提供基础和保障，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也更利于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 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 2019 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独立董事意见为：

第一， 赞同公司关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提出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考虑，认为是合理、可行、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健发展，也更利于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根本长远利益。

第二，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反映，公司具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条件和基础，方案可行。

第三，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程序依法合规。

第四，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二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以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符合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尚未结束， 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实现情况， 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四、“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应当召开业绩发布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召开业绩发布会或说明会，充分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回复：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徐志新、独立董事戴新民、总经理常健、财务总监吴啸、董事会秘书詹柏丹参加，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回应市场和投资者的关切。

五、“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请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是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是否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证券媒体公告。

基于以下情况：

第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同期审议通过并公告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依法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公告通知将提报 2019 年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 赞同公司关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提出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考虑，认为是合理、可行、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也更利于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根本长远利益。

第三，公司 2018 年、2019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二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106.13%，以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均符合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度尚未结束， 公司明确将根据当期利润实现情况， 履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已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执行落实，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预案，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大特钢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方大特钢”）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于《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核实相关情况，现将核实情况回复并予以披露。

《问询函》提出“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提交公告称，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47,770,41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高度接近本所《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规定的高送转标准。”现就有关具体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1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2.16 亿元，同比下降 41.54%。本次转增后的每股收益将被进一步摊薄。请公司补充披露：（1）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是否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情况；（2）在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下，选择进行股本快速扩张的主要考虑；（3）送转比例是否与业绩表现相匹配；（4）说明公司董事会同意送转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是否对上述行为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全面的考虑；（5）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其是否赞成本次送转方案。”

回复：

1.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增长情况。

2018 年度，方大特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27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15.26%；2019 年度，方大特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1 亿元，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41.54%。2019 年近两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7.91%。

2、在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下，选择进行股本快速扩张的主要考虑。

第一，从公司相对竞争力考虑

公司 2019 年虽然业绩有所下降，但公司仍处于行业较好水平。2019 年度，国内钢企利润空间均出现不同幅度的明显收窄。根据公司查询统计的 25 家主流上市钢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显示， 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呈现 30%-115%的不同幅度下降，平均下降比例约为 56%，方大特钢同比降幅为 44.82%（全年降幅为 41.54%），位居中上游，好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收益 0.88 元（全年每股收益为 1.18 元），排在 25 家主流钢铁上市公司第三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9%，排在 25 家主流钢铁上市公司第一位。

第二，从公司盈利能力增长趋势考虑

2017 年 -2019 年度， 公司经审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总数为 71.78 亿元，大幅超过公司自 2003 年上市至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40.07 亿元。前述数据表明，2017 年以来公司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盈利水平也处于历史最好阶段。

第三，从公司股本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考虑。

截至 2019 年末，方大特钢总股本为 14.47 亿股，在已上市钢铁企业中股本规模相对较小。据公司查询统计的 25 家主流上市钢铁公司公开数据显示，股本规模在 20 亿股以下的企业有 3 家（包括方大特钢），20-30 亿股的有 7 家，30-40 亿股的有 3 家，40 亿股以上的有 12 家，平均股本规模为 69.62 亿股。方大特钢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股本规模为 21.57 亿股，仍属于中等以下规模。

3. 关于送转比例是否与业绩表现相匹配的问题。

2019 年，受市场环境和自身生产影响，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虽然有所下滑，但从上述第一点分析也可以看出，与同行业相比，公司仍然保持了较好的成本管控水平和相对稳定的盈利水平，企业经受住了内外双重考验，抗风险能力受到检验，横向、纵向比较相对竞争力凸显。根据已公告的 23 家钢铁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最新数据显示，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1 亿元，同比降幅（不含增长和扭亏的 3 家钢企）在 20 家利润下降的钢企中较小。

公司业绩表现可以支撑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转增比例预案，是相匹配的，与同期行业水平比较，转增前后的每股收益均列行业中上游，公司转增比例实施后的股本与业绩表现也是匹配的。

4、公司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考虑及程序问题

第一，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考虑

2010 年以来，公司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74.82 亿元，约占同期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0.40%，充分证明公司一直是秉持“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的理念。

2019 年度，方大特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7.11 亿元，虽然同比同行业企业表现出自己相对竞争力，但未完成年初预定的利润目标，盈利水平与 2017、2018 年比都有不同程度退步。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47.6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9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9 年年末银行借款余额 16.3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26 亿元。而综合企业发展需要，未来资金必须作如下考虑：

（1）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 59.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52 亿元，主要是银行借贷、经营性负债增加较多。为控制公司负债规模、降低融资成本、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后续陆续归还有息负债，储备资金用于支付经营性负债。

（2）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市场带来阶段性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经营面临挑战，且疫情结束时间不确定，市场恢复情况还不明朗，公司需储备资金以应对不确定经营性风险。

（3）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需预留流动资金。

（4）2020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设备设施安全整改、环保升级的投入，目前尚未确定具体投入金额。

（5）公司着眼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更将视市场、政策等情况适时推进企业发展，公司应做好发展资金储备。

综上，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的内容，公司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提出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一方面，这也是利润分配的有效方式，是实行多元化回报股东；另一方面，这一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充实公司资本金，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裕，进一步增强市场风险应对能力，符合企业当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和企业实际，也有利于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第二，关于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职责，一致赞成，董事会的决议是审慎、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符合《上市公司高送转信息披露指引》第二条规定的高送转标准。

综合上述各方面因素，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经过审慎、全面考虑的。

5.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核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投票表决。

二、“根据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中第一期已有 60,863,181 股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目前仍有部分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请公司说明提出本次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董监高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

回复：

1. 截至回复日，公司董监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董监高持股变动相关规定；目前，无董监高向公司提出减持需求，公司也将要求董监高继续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定。

2. 截至回复日，公司无相关董监高后续减持安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此无关。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送转方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并核实前述事项披露前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沟通或交流，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回复：

1. 上述第一大点问题回复系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形成的背景，公司是综合对公司业绩、竞争能力及未来发展的审慎、全面判断，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提出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

2.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提议，董事会秘书通知公司董事办，由公司董事办编制形成董事会审议议案，并将包括该预案的相关会议资料陆续发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未就该方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沟通交流。

内幕信息知情人见附件。

四、“请独立董事对本次送转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关于预案的合理性

1.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综合考虑了企业内外形势、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一方面，这也是利润分配的合法有效方式；另一方面，这一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充实公司资本金，符合企业当前面临的经营环境和企业实际，也更利于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2. 公司 2003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至今近 17 年，现金分红年份 12 年，累计从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76.3 亿元，这也说明公司一直是秉持“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的理念，每年结合实际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预案的可行性

1. 经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反映，基于公司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已具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条件和基础，方案可行。

2. 公司股本的适度扩张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经过多年市场竞争验证，公司具备较强的行业相对竞争力，转增后的公司每股收益仍然位居行业中上游，且未来的成长性和发展业绩预期看好，送转比例及总股本与公司总体业绩表现、行业竞争力是匹配的。

综上，独立董事意见为：

第一， 赞同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的考虑，认为是科学、合理、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也更利于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根本长远利益。

第二，根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反映，公司具备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条件和基础，方案可行。

第三，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通过程序依法合规。

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提出《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方大特钢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海外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喜力啤酒集团中标通知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巴西喜力啤酒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巴西喜力啤酒项目

2.招标人：喜力啤酒集团

3.中标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折合人民币 1.608 亿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6.56%，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从 2020 年以来公司已获得海外订单合计折合人民币 3.21 亿元，订单主要来自喜力啤酒集团和百威啤酒集团，他们在疫情爆发的特殊时期决定把大量的订单交给中国供应商，体现了他们对中国充满信心，公司对喜力啤酒和百威啤酒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0 年伊始，突如其来的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国经济特别是外贸出口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在疫情期间公司及时主动的向海外客户介绍中国的疫情情况以及抗拒疫情的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因为中国政府以强有力的举措迅速控制了疫情，并在疫情稳定后快速支持企业复产复工，公司已经于 2 月 10 日顺利恢复生产，在确保员工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加班加点保证了目前正在执行的海外订单没有因为疫情而明显延误，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和信赖。

截至 3 月 9 日，公司在手订单达近 17.12 亿元人民币，因此尽管疫情已经对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但全年或长远看对公司经营发展影响不大。

目前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署相关合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认购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认购规模为 2.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该信托计划的资金余额为本金 2.3 亿元及第 1 期信托收益 550.73 万元。公司于近日得知，公司认购的 2.3 亿元信托资金被受托人中信信托全部用于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放贷款。为防范和化解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

一、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主动管理）。

2.发起机构 / 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信托期限：9 个月，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结束。

4.预期收益率：9.5%/ 年。

5.信托规模：已成立 40 亿元，2019 年 11 月计划增发 16 亿元。

6.资金用途：用于购买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7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以及购买项目公司股东武汉远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5%股权，最终用于武汉归元寺项目 B 包地块的开发建设以及信托合同所约定的其他资金用途。

二、发现风险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认购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 2.3 亿元。

认购信托计划后，公司持续催促中信信托提供投后管理、增发公告、反洗钱等信息。中信信托除提供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信息外，其他材料一直未予提供。

2020 年 2 月，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最晚时间收到第 1 期的信托收益 550.73 万元。经公司向中信信托询问后，中信信托告知公司，因其未收到融资人支付的贷款利息，将无法在原定分配日向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信托提供的其官方网站上披露的该信托计划相关公告的查询密码。公司查看相关公告内容后得知，中信信托将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方正集团发放贷款。

经公司向方正集团问询，根据方正集团 3 月 10 日复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2019 年 1 月，中信信托向方正集团旗下企业发放贷款 25 亿元，方正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2019 年 10 月，因方正集团旗下企业未能如约全部还款，中信信托与方正集团旗下企业确定“借新还旧”的业务方案。2019 年 11 月 6 日，方正集团将当日收到的中信信托 2.3 亿元贷款用于代其旗下企业偿还前期对中信信托的部分债务。

三、风险应对方案

（一）由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牵头核查该事项，公司执行委员会具体执行，成立专项工作组负责调查该风险事项，工作组向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报告事项进展情况。

（二）积极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信信托等相关方谈判协商、发送《律师函》、依法提起诉讼、向监管机构举报等措施。

（三）针对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尽快研究财务处理方面意见，确保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风险事项可能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影响程度和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风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视频加电话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施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参会，高利先生、何亚刚先生现场参会，廖航女士、汪辉文先生、胡滨先生、叶林先生、李明高先生、吕文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电话方式参会），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 2.3 亿元认购了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行的“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公司近日得知，中信信托将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向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发放贷款。经公司向方正集团问询，根据方正集团 3 月 10 日复函及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 年 1 月，中信信托向方正集团旗下企业发放贷款 25 亿元，方正集团为该笔融资提供保证担保。2019 年 10 月，因方正集团旗下企业未能如约全部还款，中信信托与方正集团旗下企业确定“借新还旧”的业务方案。2019 年 11 月 6 日，方正集团将当日收到的中信信托 2.3 亿元贷款用于代其旗下企业偿还前期对中信信托的部分债务。

为防范和化解上述情况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董事会同意制定《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应对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商赢